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承穎

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第1905號)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字第4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貳捌壹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承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毒品1包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5月24日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。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0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37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13年2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案卷確認無訛。而警方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10分許盤查被告，經被告主動交付而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檢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

01 重0.2816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
02 11年5月24日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
03 違禁物，又包裝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
04 燬之。是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李政鋼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